中国海洋大学退役士兵教育

资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海大学字〔2013〕83号

第一章总则

**第一条**为贯彻财政部、教育部、民政部、总参谋部、总政治部《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1〕538号）精神，帮助考入学校的退役士兵顺利完成学业，规范退役士兵教育资助资金的申请、发放和管理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本办法所称的退役士兵教育资助，是指自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，退役一年以上，自愿报名参加全国统一高考，考入学校攻读全日制本科学历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，到校报到注册后，由本人自愿提出申请，可获得教育资助。学费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，其他资助政策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规定执行。

退役一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考入我校的，按照《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0〕42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考入学校的，不在本办法适用范围。

**第三条**退役士兵教育资助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坚持“实事求是、公开透明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是一项新政策，并不改变退役士兵现有的其他安置政策。学校退役士兵获得学费资助后，其他资助政策按学校现行学生资助政策规定执行。

第二章资助内容、标准及期限

**第五条**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内容为：

（一）学费资助；

（二）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；

（三）其他奖助学金资助。

**第六条**退役士兵考入我校学费资助标准为：原则上学校退役士兵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，最高不超过年人均6000元，高于6000元部分自行负担。

**第七条**退役士兵考入学校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，按国家及学校现行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八条**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方式为：学费资助由中央财政按标准拨至学校，学校发放给学生本人；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直接补给学生本人。

**第九条**退役士兵考入我校教育资助期限：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，原则上最高为四年。

第三章学费资助申请及审批

**第十条**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的申请审核工作，各院（系）、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协同负责。

**第十一条**退役士兵学费资助采取“每学年申请，每次只申请当学年资助”的模式。凡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向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，如实填写《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表》（一式2份），并递交《退出现役证书》复印件（一式1份）。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收到学生申请后，对学生资格、资助金额等信息进行审核后，建立信息档案，并汇总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**第十二条**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后，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学生本人及其所在院（系）。

第四章资金管理

**第十三条**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在中央财政退役士兵学费资助资金下拨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，会同财务处将资助资金发放给学生本人。

**第十四条**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，对退役士兵教育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同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五章附则

**第十五条**本办法由学生资助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表

附件

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表

学校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基本情况（由学生本人填写）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
|
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
|
| 服役部队 |  | 退役证明编号 |  |
|
|
| 服役起止时间 |  | 公民身份号码 |  |
|
|
| 考入本校年月 |  | 学院 |  | 系 |  | 班 |  |
|
|
| 参加何种考试考入本校 |  | 现阶段所学学历 |  |
|
|
| 服役前最高学历 |  | 以前教育阶段是否申请过本政策 |  |
|
|
| 本人为退役士兵/士官，申请学费资助。学生本人签字： |
|
|
| 学校意见（由学校填写） | 学生学号 |  | 学制年限 | 年 |
| 学费标准 | 元 | 申请免除金额 | 元 |
|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意见 |  |
|
|
|  |
|
|
|
|  | 单位公章 |  |
|  | 年 | 月 | 日 |
| 学校意见 |  |
|
|  |
|
|
|
|
|  | 单位公章 |  |
| 年 | 月 | 日 |